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选择合格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述及招标范围

1. 招标编号：LYZB202109029
2. 项目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3. 招标范围：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次招标选定承销商负责本次债券的注册及发行工作。
4. 发行规模：拟注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具体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5. 发行计划：由招标人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核准有效期内拟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6.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为准）。
7. 服务地点：根据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完毕止。
9.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经营范围的银行机构或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机构具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银行类机构承销商资格或非银行类机构证券公司主承销商资格；

（2）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3）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业绩；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

结或破产状态；2018年9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经验、较高的专业素质、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6) 其他要求：分支机构代表法人机构进行投标的，须具有法人机构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它：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②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0~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34号办公楼4层425/403室，持单位介绍信或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bams.shansteelgroup.com>）、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sdlyxm.com>）上发布。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4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31-67606618

8.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34号

联系人：王先生、杜先生

电话：0531-86946865、86568622

电子邮箱：sdlyxngl@163.com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济南文苑支行

账号：15153201040003377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531-86568622

附件：

投标人登记表

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单位全称)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开票信息			
递交的报名文件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单位介绍信 / 授权委托书		
2			

注：电子邮箱必须准确，确保能及时接收到相关资料和信息。